

# 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5 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

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5 年第三季延續執行一號機第 27 次大修 Part2，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170.1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5 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| 監測項目    | 監測結果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|--|--|
| 監測區直接輻射 | 約 0.07~0.09 微西弗/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<br>(5 微西弗/小時)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監測區空氣樣  | 總貝他：8.33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與環境背景值相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監測區水樣   | 小於 AMD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監測區土樣   | 鈷-60 2.02 貝克/公斤<br>銻-137 3.93 貝克/公斤<br>(最大值) | 小於查驗值<br>鈷-60 200 貝克/公斤<br>銻-137 740 貝克/公斤 |
| 監測區草樣   | 小於 AMD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